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1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: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

檢查日期:111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務面	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。
二、制度面	除注意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評鑑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外，餘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。
三、業務面	除建議①持續加強控管新預警系統建置專案之辦理時程、②依 SOP 即時回報退場保險業保留訴訟案件進度、③加強控管資金運用系統建置進度④儘早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、⑤持續精進財經資訊系統(Bloomberg)之應用功能等五項外，餘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